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62號

原告 智融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訴訟代理人 何盈德律師

被告 吳達銘

訴訟代理人 許智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簽立委託取得信用貸款及房地貸款委託書各1份（下合稱系爭委託書），由被告委託伊協助申請信用貸款及房屋貸款，約定被告應於申請通過後7日內給付信用貸款核准總額之23%、房地貸款總額之20%，作為報酬。伊於同年5月26日協助被告分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信用貸款，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0萬元房地貸款，100萬元信用貸款已於同年月28日撥款。詎被告以委託報酬不合理為由，拒絕給付信用貸款報酬，復未續行房地貸款程序。爰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第7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筆貸款之報酬23萬元（100萬X23%）、30萬元（150萬X20%），2筆貸款之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10萬元及律師費用4萬元，合計77萬元（23萬+30萬+10萬+10萬+4萬）。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77萬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系爭委託書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保消法）之

01 適用，因原告於114年5月22日當日即與伊簽訂系爭委託書，
02 並未給予伊合理之審閱期間，故伊得依消保法第11條之1第3
03 項規定，主張系爭契約書第2條第4項、第7條第3項不構成系
04 爭委託書之契約內容。又依民法第549條規定，委任人與受
05 任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僅於不利他方之時期終
06 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系爭委託書第3條、第7條約定，
07 伊不得任意終止，伊如終止，除仍須給付委託費用外，另須
08 負擔懲罰性違約金，顯已違反消保法第12條所稱平等互惠及
09 誠信原則，有失公平，是該等條款應屬無效。縱認原告得請
10 求違約金，亦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將之酌減至0元等語置
11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2 請准免為假執行。

13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5、76、97、98、130頁）：

14 一、兩造於114年5月22日簽立系爭委託書。

15 二、被告委託原告進行貸款申請之目的係基於債務整合，由原告
16 於約定條件內尋找並協助被告取得貸款核准。被告應於取得
17 貸款核准後，給付信用貸款核准總額之23%、房屋貸款核准
18 總額之20%報酬。至於被告後續是否貸款，則由被告自由決
19 定。

20 三、系爭委託書第7條第3項約定除雙方另就懲罰性違約金數額另
21 有約定外，被告若違反系爭委託書任一條款，被告須賠償原
22 告1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與因此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裁判費。

23 四、原告協助被告於114年5月26日取得安泰銀行100萬元信用貸
24 款之核准，安泰銀行已於同年月28日撥款。

25 五、被告尚未給付原告委託報酬。

26 肆、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兩造於112年5月22日簽立系爭委託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8 執，並有系爭委託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21頁），此
29 部分堪認屬實。以下茲就本件爭點逐一論述。

30 二、系爭委託書應有消保法之適用：

31 (一)按消保法第2條第2款規定，以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者，為

01 企業經營者。坊間公司以提供民眾代辦貸款服務為其營業項
02 目，即企業經營者，就該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有消保法
03 之適用。次按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企業經營
04 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正本；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
05 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
06 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審閱期間）規定者，其條款不
07 構成契約之內容，亦為消保法第13條第3項、第11條之1第1
08 項及第3項規定所明定。是業者締約時依法應給與消費者定
09 型化契約書正本，不得將契約書收回，且應給與消費者30日
10 以內之審閱期間。如未給與審閱期間，依消保法第11條之1
11 第3項規定，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等情，業經
12 消保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109年1月8日
13 以院臺消保字第1090160594號函闡釋在案（見本院卷第85
14 頁）。本院經審酌消保法第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乃為保護消
15 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
16 質，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函釋內容，應屬妥適可採。

17 (二)原告主張：系爭委託書並無消保法之適用云云，為被告所否
18 認。查，觀諸系爭委託書所載內容，原告既屬消保法第2條
19 第2款所定以提供民眾代辦貸款服務為營業之企業經營者，
20 則就本件因該代辦貸款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自有消保法
21 之適用。是原告上開主張，核無可取，系爭委託書應有消保
22 法之適用。

23 三、被告辯稱：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第7條第3項約定不構成
24 系爭委託書之契約內容，應屬有據：

2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5月22日簽立系爭委託書後，被告已
26 於同年月28日受領100萬元之信用貸款，迨至本件訴訟提出
27 答辯狀止，近4個月未曾向原告反應其審閱權遭剝奪，應認
28 此一缺陷業已治癒云云（見本院卷第79頁），為被告所否
29 認，辯稱：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第7條第3項約定因原告
30 未給予被告合理審閱期間，其得依消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
31 定，主張該約定不構成系爭委託書之契約內容。因原告未將

01 系爭委託書交付被告，致其無從審閱系爭委託書，適時主張
02 權利。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等語（見本院卷第100、1
03 01頁）。

04 (二)查兩造係於114年5月22日當日簽立系爭委託書，原告並未給
05 予被告審閱期間，且系爭委託書簽立後，僅由原告取得，被
06 告並未取得系爭委託書。原告僅於事後應被告之要求，提供
07 掃描檔予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132
08 頁），此部分堪認屬實。復徵以消保法有關定型化契約審閱
09 期間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消費者在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沈
10 澱衝動之機會，得以充分瞭解及考量契約之內容，憑以減少
11 紛爭，應認消保法規定的審閱期間，並不會僅因時間之經過
12 而自動治癒。兩造簽立系爭委託書後，原告既未將1份系爭
13 委託書交付被告，被告自無機會審閱系爭委託書之相關約定
14 內容，憑以適時主張其權利。是尚不得徒以時間之經過，遽
15 認原告未提供被告消保法規定的審閱期間，業已自動治癒。
16 原告上開主張，核無可取，應以被告上開所辯為可採。至原
17 告所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08號判決之
18 事實（見本院卷第137頁），與本件事實不同，自難比附援
19 引。基上，被告辯稱：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第7條第3項
20 約定不構成系爭委託書之契約內容，應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第7條第3項約定既不構
22 成系爭委託書之契約內容，則原告依該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3 77萬元本息，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4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27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謝惠雯